鹿寨县司法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鹿寨县司法局**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鹿寨县司法局 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鹿寨县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鹿寨县司法局 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对政府法制工作进行规划、协调、监督、服务，对县政府拟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需要县政府批准的县直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法律事务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办理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呈报市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承办县人民政府的行政处理案件事项、各项起诉和应诉案件，办理县人民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事项。负责全县范围内“三大纠纷”案件调处工作的检查、督促、指导和协办，调处县政府直接交办、单个职能部门不便调处的特别重大的案件。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本年度行政单位一个，包括9个派出机构—司法所，编制数46个，当年实有人数38个；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编制数3个，当年实有人数3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1个，编制数3人，当年实有人数3人。编外控制数人员7人，临时聘用人员48人。

**第二部分： 鹿寨县司法局 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没有数据的表格要零报告，列出空表并在表格下方说明“XX（单位编制名称）没有XX收入，也没有XX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3： **鹿寨县司法局 （单位编制名称）**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鹿寨县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单位2021年度总收入1300.1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99.29万元, 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83.83元，下降6.06 %。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99.29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83.83万元，下降6.06 %，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财政困难。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

4.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

5.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为部门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

8.本年结转 0.89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32.36 万元，下降 97.32 %，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会计核算实行权责发生制，2021年会计核算实行收付实现制。

（二）本单位2021年度总支出1300.1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00.18万元，较22020年决算数减少116.19万元，下降8.20%。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类)991.39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司法行政部门工作而支出的人员经费及工作经费。较2020年度决算减少179.57万元，下降15.33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财政困难。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4.15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部门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以及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较2020年度决算增加59.65万元，增长47.91%。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提高及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额度提高。

3、卫生健康支出（类）57.95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部门按规定缴纳的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较2020年度决算减少5.67万元，下降8.91%。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务员医疗补助是缴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年全年的医疗补助，2021年公务员医疗补助是缴2021年7-12月半年的医疗补助。

4、住房保障支出（类）66.69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部门按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较2020年度决算减少12.15万元，下降22.28%。主要原因是：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数提高。

5.年末结转0.89万元，为本年度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社保缴费本月由单位垫支，第二个月就业中心根据上个月实际垫付的金额拨款。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32.36 万元，下降 97.32 %，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会计核算实行权责发生制，2021年会计核算实行收付实现制。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0.18 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15.44万元，下降8.15 %。其中：基本支出 910.63万元，项目支出388.66万元。

本单位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13.19元，支出决算为130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7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48.14万元，支出决算为 57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0 %。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主要用于司法行政部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办公运行等公用支出，。

（二）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万176.74元，支出决算为 315.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34%。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增了政法转移支付指标105万元和新业务大楼土地划拨款51.5万元。主用用于：1、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社保医保；2、政法转移支付业务（办案）费和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

（三）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万11.00元，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82%。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财政困难，调减指标。支要用于：人民调解案件补贴。

（四)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万42.00元，支出决算为 1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12%。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财政困难，调减指标。主要用于：普法宣传。

（五）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为万60.6元，支出决算为3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72%。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财政困难，调减指标。主要用于：村级法律顾问补贴及政府法律顾问费。

（六）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万3.00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财政困难，调减指标。

（七）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万34.16元，支出决算为25.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24%。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财政困难，调减指标。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助理员工资社保支出及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八）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为万0.50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财政困难，调减指标。

（九）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51.40（项），年初预算为万51.40元，支出决算为25.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71%。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财政困难，调减指标。主要用于：编外控制数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公用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万19.30元，支出决算为4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2.90%。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调增指标。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物业补贴及退休独生子女退休工资增资5%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1.58万元，支出决算为9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4%。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县内科局单位人员互调变动。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2.92万元，支出决算为43.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 %。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县内科局单位人员互调变动。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万0元，支出决算为1.22万元，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人员调增指标。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医保。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万0元，支出决算为0.42万元，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心理健康咨询室调增指标。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心理健康咨询室桌椅及书籍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万44.65元，支出决算为3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52%。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县内科局单位人员互调变动。主要用于：司法行政部门人员的医疗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万18.52元，支出决算为18.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县内科局单位人员互调变动。主要用于：司法行政部门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万68.69元，支出决算为6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9%，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县内科局单位人员互调变动。主要用于：司法行政部门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0.63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766.69万元，年初预算为743.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6%。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发放2020年度绩效尾数。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98.46万元，年初预算为118.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92 %。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财政困难，调减指标。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5.48万元，年初预算为2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61 %。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调增指标。

四、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鹿寨县司法局2021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鹿寨县司法局2021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30 %，比上年减少 0.68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6.08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9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上年增减（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业务事项，故因公出国（境）支出为零。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08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无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6.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比上年减少0.32万元，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财政困难，调减指标。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司法行政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1年， 鹿寨县司法局 3个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6.08 万元，平均每辆 1.52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60 %， 比上年减少0.36万元，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22批，225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 次，0人次 。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工作及周边各县（区）交流学习的公务接待费用。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8.46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0.29万元，降低17.09 %。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财政困难，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调减指标。比2020年增加19.63万元，增长24.90 %。本年决算比上年决算多r 主要原因是:核算口径不一致，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没有包含伙食补助，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包含伙食补助。决算比本年预算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财政困难，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调减指标。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受疫情影响，财政困难，本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未得按时支付。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4 辆，其中：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 辆；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用车 3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25辆两轮电单车，5辆两轮摩托车；单价50万元 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2.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2.80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未组织开展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共组织对“普法宣传”等1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7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做好重点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加强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工作，不断提高全民法律素养。重点推进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开展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训班，组织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第三次会议，深入推进“法律六进”工作，每季开展“法治文化惠民行”活动，继续办好“普法山歌”擂台赛，组织“12·4”国家宪法日活动，维护好法治阵地，广泛开展法治教育宣传活动，强化媒体阵地作用，扩大法治宣传的覆盖面。

组织对鹿寨县司法局壹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5.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维护社会稳定为首任，以推进全面依法治县为统领，以全面履行司法行政职能为着力点，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总抓手，以夯实基层基础为重点，以强化队伍建设为保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真抓实干,奋力开拓，促进司法行政工作上新台阶。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法宣传项目自评得分为93.51分。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项目资金执行率低的问题，执行率仅为35.14%，10分的分值得分3.51分。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财政资金支付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普法宣传，营造宜商投资环境，增加财政收入。在公开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的同时，需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2021年鹿寨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单位（盖章）： | 鹿寨县司法局 |  |  |  |  |  |
| 项目名称 | 普法经费 |
| 主管部门 | 鹿寨县司法局 | 项目实施单位：鹿寨县司法局 |
|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万元） |  | 调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资金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42** | **14.76** | **35.14**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42 | 14.76 | **35.14**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得分(C) | 3.51 |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得分（C）=年度资金总额预算资金执行率×该指标分值(10分)，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10分。 |
| 年度总体目标 | 2021年：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做好重点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加强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工作，不断提高全民法律素养。重点推进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开展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训班，组织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第三次会议，深入推进“法律六进”工作，每季开展“法治文化惠民行”活动，继续办好“普法山歌”擂台赛，组织“12·4”国家宪法日活动，维护好法治阵地，广泛开展法治教育宣传活动，强化媒体阵地作用，扩大法治宣传的覆盖面。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1、开办法治栏目；2、开展“法治文化惠民行”普法活动；3、举办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训班，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不少于200人；4、举办“普法山歌”擂台赛；5、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活动。 | 20 | 1、开播一档“法治鹿寨”电视栏目；2、开展“法治文化惠民行”活动，每季一次，共四次；3、举办农村“法律明白人”1个培训班，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不少于200人。4、举办“普法山歌”擂台赛1台；5、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活动1次 | 1、开播一档“法治鹿寨”电视栏目共24期；2、开展“法治文化惠民行”活动，每季一次，共四次；3、举办农村“法律明白人”1个培训班，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不少于200人。4、未能举办“普法山歌”擂台赛；5、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活动1次。 | 20 | 疫情原因不能聚集未能举办“普法山歌”擂台赛 |
| 质量指标 | 1、开办法治栏目；2、开展“法治文化惠民行”普法活动；3、举办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训班，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不少于200人；4、举办“普法山歌”擂台赛；5、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活动。 | 10  | 1、开播一档“法治鹿寨”电视栏目；2、开展“法治文化惠民行”普法活动，每季一次，共四次；3、举办农村“法律明白人”1个培训班，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不少于200人；4、举办1台“普法山歌”擂台赛；5、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活动1次。 | 1、成功开播一档“法治鹿寨”电视栏目；2、年内开展“法治文化惠民行”普法活动四次；3、成功举办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训班；4、因疫情原因未能举办“普法山歌”擂台赛；5、成功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活动。 | 10 | 疫情原因不能聚集未能举办“普法山歌”擂台赛 |
| 时效指标 | 1：“法治鹿寨”电视栏目：年内每两个星期开播一次,年内24次；2、开展“法治文化惠民行”：年内每季开展一次，共4次； 3、举办农村“法律明白人”班：年内举办1期培训班；4、举办“普法山歌”擂台赛：年内举办1台年内；5、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活动：年内组织全县科局开展 | 10  | 1：“法治鹿寨”电视栏目：年内每两个星期开播一次,年内24次；2、开展“法治文化惠民行”：年内每季开展一次，共4次； 3、举办农村“法律明白人”班：年内举办1期培训班；4、举办“普法山歌”擂台赛：年内举办1台；5、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活动：年内组织全县科局开展 | 1：“法治鹿寨”电视栏目：年内每两个星期开播一次,年内24次；2、开展“法治文化惠民行”：年内每季开展一次，共4次； 3、举办农村“法律明白人”班：年内举办1期培训班；4、举办“普法山歌”擂台赛：年内未能举办；5、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活动：年内组织全县科局开展 | 10 | 疫情原因不能聚集未能举办“普法山歌”擂台赛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法治鹿寨”电视栏目，人均成本为0.167元；2、发放法治普法宣传用品人均成本为0.2元；3、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训班费用4万元；4、 “普法山歌”擂台赛费用；5、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活动费用为2万元。 | 10  | 指标1：“法治鹿寨”电视栏目，人均成本为0.167元；2、发放法治普法宣传用品人均成本为0.2元；3、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训班费用4万元；4、 “普法山歌”擂台赛费用；5、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活动费用为2万元。 | 指标1：“法治鹿寨”电视栏目，人均成本为0.167元；2、发放法治普法宣传用品人均成本为0.25元；3、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训班3.792万元；4、 “普法山歌”擂台赛未能举办5、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活动费用为1.82万元。 | 10 | 疫情原因不能聚集未能举办“普法山歌”擂台赛 |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以开播电视节日、“普法山歌”擂台赛、“法治文化惠民行”、“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法治文艺汇演、“法治鹿寨”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服务群众，让人人学法、守法、用法。 | 30 | 以开播电视节日、“普法山歌”擂台赛、“法治文化惠民行”、“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法治文艺汇演、“法治鹿寨”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服务群众，让人人学法、守法、用法。 | 以开播电视节日、“普法山歌”擂台赛、“法治文化惠民行”、“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法治文艺汇演、“法治鹿寨”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服务群众，让人人学法、守法、用法。 | 30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普法宣传在辖区居民知晓率、满意度大于等于80%以上。 | 10 | 普法宣传在辖区居民知晓率、满意度大于等于85%以上。 | 普法宣传在辖区居民知晓率、满意度大于等于85%以上。 | 10 |  |
| **总 分** | 93.51 | 总分=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得分(C)+产出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满意度指标得分合计。 |
|  | 填报人：陈柳燕 | 联系电话：15807723932 |  |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
|  3.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若内容过多可以另附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柳州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柳州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柳州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